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租用宿舍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112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第二條 當事人：本契約條文中，甲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二組，授權代表人宿舍管理員，乙方為租用宿舍學生。

第二條之一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於乙方申請租用宿舍時即由乙方自行下載審閱。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自學年度領取寢室鑰匙起自動生效，於辦理退宿歸還鑰匙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終止)；寒假春節期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一、租用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二、宿舍介紹詳見以下連結：

(一)新竹博愛校區宿舍(超連結網址)

(二)新竹光復校區宿舍(超連結網址)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超連結網址)。

第六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於宿舍內須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三、設有讀書室之宿舍區，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讀書區均有公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七條 租用物之毀損、修繕：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用物。

二、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租用物毀損時，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

三、租用物損壞，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但其損害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自然耗損或正常使用所致之損壞，不可歸責於乙方。

四、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

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

三、因天災、事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五、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宿舍遷出：

一、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時，即喪失使用租用標的物之權利；乙方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並清空個人財物，將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打掃乾淨恢復原狀，再會同甲方共同清點及返還租用標的物。

二、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乙方應依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三、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遺留物之處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若乙方仍於宿舍有遺留物者，甲方得清理遺留物另行暫存，並經甲方定三日(含)期限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乙方拋棄其所有權。甲方得逕依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衍生之清理或保管費用，得逕自乙方所繳納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第十一條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第十二條 違規處罰: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台幣貳佰元。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以下之罰款。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台幣壹仟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論處。

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室友共同使用同一寢室，應共同維護保管同寢室之共用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由全體室友分擔修繕或重置費用。但如可查明毀損遺失者，則由其負擔。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第十四條 健康規律寢室租用規定：

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

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

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

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二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區分通用傢俱價目表與獨立傢俱價目表)

一、通用傢俱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單 人 床	張	4000元	電　　扇	具	900元
床　　梯	個	1000元	紗　　窗	面	大1500元 中1000元 小500元
椅　　子	張	800元	百 葉 窗	副	4500元
衣　　櫥	個	4000元	布 窗 簾	副	4500元
書　　桌	張	3500元	違規黏貼 地　　板	面	5000元

書　　架	個	3000元	牆面違規 坑　　洞 塗漆貼畫	面	3000元
隔　板	片	500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元
鍵 盤 架	個	1000元	寢室未清潔	間	1000元
木　　門	扇	3000元	衣櫃內衣桿	支	60元
門鎖	付	300元	IC 門禁卡	張	200元
浴室置物架	組	300元	冷氣遙控器	個	500元
抽　　屜	個	500元	破壞冷氣相關設備	台	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遺失鑰匙	付	300元			

二、獨立傢俱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垃圾桶 (研三舍)	個	60元	置物櫃(女二、研二)	個	3000元
鏡子 (研三舍)	個	500元	木製掛衣架 (研三舍)	支	600元
活動抽屜(女二)	個	2000元	椅子 (研三舍)	張	1500元
冰箱 (研三舍)	台	依新品市價照價賠償	蓮 蓬 頭 (套房、家庭房)	個	1200元

說明：

1. 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3. 傢俱種類依各宿舍有所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

第十六條 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於網頁勾選「同意」後生效。